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龔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
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 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
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獲
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中陳列的所有其他資訊保持不變，並在所有目的下繼續有效。
本公告是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

*僅供識別